

# 《主板上市規則》修訂

## 第十三章

### 股本證券

### 持續責任

...

### 交易及交收

...

### 暫停過戶及記錄日期

13.66 發行人須於暫停辦理其香港上市證券的過戶或股東登記手續至少 ~~14~~ 天前，須以書面形式通知本交易所及按照《上市規則》第 2.07C 條的規定刊登有關上述暫停過戶的通告：供股者須至少 6 個營業日前通知，其他情況則須至少 10 個營業日前通知。如暫停過戶日期有所更改，則應在原暫停過戶日期或新的暫停過戶日期(取較早者)至少 ~~6~~ 5 個營業日前，以書面形式通知本交易所及按照《上市規則》第 2.07C 條的規定刊登更改通告；然而，如情況特殊（例如：颱風）以致未能通知本交易所及刊登通告者，可不受此限制，但應盡早遵守有關的規定。如發行人選擇不暫停過戶而採用記錄日期，本規則的規定適用於記錄日期。

註：

1. 有關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期間的緊急股票過戶登記安排，請參閱《第 8 項應用指引》。
2. 此外，如是供股，發行人須於公布暫停過戶之後(除權日之前)預留至少兩個交易日(定義見《交易所規則》)供市場買賣附權證券。如因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導致證券在本交易所的交易須暫時中斷，暫停過戶日期將在必要時，自動延期，以確保通知期內至少有兩個交易日可供市場買賣附權證券(該兩個交易日毋須為連續的交易日；如期間某個交易日當天有交易中斷者，則該交易日便不計算在內)。在此情況下，發行人須就修訂時間表刊發公告。

...

## 第七章

### 股本證券

### 上市方式

...

#### 供股

...

- 7.20 以供股方式發售證券的要約，一般須以可放棄權利的暫定分配通知書或其他可轉讓票據作出，而該等通知書或票據必須註明接受要約的期限（不少於 ~~14~~10 個營業日）。如發行人擁有大量海外股東，則可能需要較長的發售期，但如發行人建議的發售期超過~~21~~15 個營業日，則必須諮詢本交易所。

...

#### 公開招股

...

- 7.25 以公開招股方式發售證券的公開接納期至少須為~~14~~10 個營業日。如發行人擁有大量海外股東，則可能需要較長的發售期，但如發行人建議的發售期超過~~21~~15 個營業日，則必須諮詢本交易所。

...